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事项所涉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并购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2022 年 7 月 22 日，新材料科技参与了本次竞拍事项并以 372,530,500 元的价格成功竞得彩晶光电 60.920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为顺利完成新材料科技对彩晶光电的后续股权款支付，新材料科技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彩晶光电60.9205%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同时根据本次并购贷款要求，在收购完成后新材料科技将其持有的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质押给银行，同时公司和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为其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并购贷款及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 4、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8 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630565180；
- 6、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 号；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氧基体树脂、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的生产；丁基材料的生产；防水材料（限丁基材料）的生产；新能源材料批发、零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关系：新材料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 10、新材料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3.31
资产总额	90,087.68	99,738.52
负债总额	86,208.73	96,131.83

净资产	3,878.95	3,606.69
资产负债率	95.69%	96.38%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6,885.71	17,948.81
利润总额	-758.44	-340.35
净利润	-734.51	-272.26

注：其中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新材料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并购贷款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

2、授信及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

3、质押物：在彩晶光电股权交割完成后，新材料科技将其持有的彩晶光电60.9205%股权质押给银行；

4、担保方式：（1）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无偿）；

（2）唐山金控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无偿）。

5、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并购贷款和担保协议的具体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贷款和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额度。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新材料科技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彩晶光电60.9205%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公司为此提供担保可以使新材料科技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顺利完成彩晶光电的后续股权转让款支付。新材料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亦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

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新材料科技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是为了用于支付收购彩晶光电60.9205%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4,180.10万元（未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5591%；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326.53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807%。

若包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91,734.94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7369%。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